

財政學系【公共經濟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114 年 10 月 20 日財政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性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 開班	隨班 附讀	
財政學	財政學系	核心	必	2	6		✓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
經濟數學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 微積分（一）
現代財政理論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先修科目：財政學
必修學分數： <u>6</u>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 <u>3</u> 學分				應修總學分數： <u>9</u> 學分				
修課規定： 一、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 二、學碩合開課程，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。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 四、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規定辦理。 五、提列之課程，將隨財政學系之課程規劃調整。 六、本系【一般財政微學程】、【稅務微學程】、【財政管理微學程】及【公共經濟微學程】僅能擇一申請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							